

亮晶晶專案：高雄市弱勢家庭居家清潔服務

1、計畫目標：

提供高雄市弱勢家庭乾淨、整潔之生活環境，本方案媒合專業清潔團隊提供居家清潔打掃服務，除了改善個案居住環境，亦會在服務期間針對服務使用者的需求提供相應服務、給予支持與關懷，提高案家生活品質。

2、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。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
3、執行方式：本會媒合專業清潔團隊，並由專案社工偕同前往案主生活場域協助處理、清潔。

4、服務對象：

1. 獨居長者。
2. 身心障礙者。
3. 失能、失智、衰弱...等本人無生活能力及同住者無照顧能力者。
4. 單親或隔代教養之弱勢家庭。
5. 由社工評估日常生活功能需人協助之弱勢族群。

5、計畫執行期間：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。

6、執行期程：由專案社工實際評估。

7、計畫聯絡人：林韋婷 社工(07)742-3617

案號：

亮晶晶專案：高雄市弱勢家庭居家清潔服務

※服務備忘錄※

1. 清潔人員不會協助以下清潔項目：

- (1) 花園、庭院、車庫.....等戶外場所。
- (2) 廚房抽油煙機不做拆機清潔。
- (3) 衣櫥、置物櫃及其他櫃體。
- (4) 大型家具、大型垃圾。
- (5) 蟲窩、鼠窩，或其他動物屍體。
- (6) 排泄物、重度汙染區。

2. 清潔過程製造之垃圾須由個案自行處理；若有垃圾集中場則可由清潔人員處理。

3. 衣櫥、置物櫃等櫃體，基於隱私問題不做開櫃整理。

4. 第一次清潔過程須請個管社工在場協助確認案家位置、清潔場域。

5. 基於方案成果需求，使用本專案服務個案須接受拍攝接服務場域之清潔前後成果。

6. 為避免後續爭議，接受服務個案須自行負責財產保管責任。

7. 服務過程將有專案社工或其他工作人員在場，個案可視情況與現場工作人員反映。

服務接受人簽章：

轉介社工簽章：

專案社工簽章：

案號：

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

亮晶晶專案轉介表 (個管社工填寫)

轉介日期	年 月 日
個案基本資料	姓名： 性別： 身分證字號： 連絡電話： 出生年月日： 服務地址：
家庭型態	☐ 1.單親或失親家庭 ☐ 2.隔代教養家庭 ☐ 3.新移民家庭 ☐ 4.獨居家庭 ☐ 5.一般核心家庭
居住房屋所有權	☐ 自有房屋(所有人：) ☐ 非自有房屋(所有人： ☐ 房東 ☐ 案主未同住親屬 ☐ 其他)
身分別	☐ 1.中低收入家庭、身障 ☐ 2.低收入家庭 ☐ 3.領有政府福利補助(非中低戶) ☐ 4.經原單位社工評估之弱勢戶
家庭狀況說明	

建議清潔 場域	☐ 臥室 ☐ 客廳 ☐ 廚房 ☐ 廁所 ☐ 其他		
建議時間	☐ 上午 ☐ 下午 ※第一次前往案家時請個管社工盡量陪同。		
轉介單位		電話： 傳真：	
轉介人		主管	